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告 林承駿

被告 絃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96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2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馨萱